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L)及 13.51B(2)条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L)及 13.51B(2)条而作出，内容关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之强先生（「黄先生」）之履历详情变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获黄先生（彼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担任镍资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镍资源」）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告知，彼近日得悉，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镍资源已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被下令清盘（「清盘令」）。黄先生告知本公司，以彼所知，对镍资源发出清盘令乃与一名镍资源债权人要求镍资源偿还总金额 2,160,024.92 美元及 44,600.49 英镑（即未偿本金及应计利息）一事有关。镍资源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铁及钢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及矿石贸易业务，而其股份曾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889），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时正起被除牌。

* 仅供识别

由于清盘令乃于黄先生不再担任镍资源董事后十二个月内对镍资源发出，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1)及13.51B(2)条，清盘令构成本公司须予披露之事件。

除上文所载根据黄先生所提供资料而披露者外，董事会并无有关清盘令之进一步资料。由于清盘令并无涉及本集团，因此董事会认为清盘令并未亦不会对本集团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黄先生已进一步确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且黄先生亦无其他数据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1)及13.51B(2)条予以披露。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